股票代碼：**642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公司名稱.....第 1 頁
股東會年份及種類.....第 1 頁
股東會日期.....第 2 頁
股東會地點.....第 2 頁
壹、會議議程.....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第 2 頁
二、承認事項.....第 2 頁
三、討論事項.....第 2~3 頁
四、選舉事項.....第 3~4 頁
五、其他討論事項.....第 4~5 頁
六、臨時動議.....第 5 頁
五、散會.....第 5 頁

附　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6~27 頁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第 28 頁
附件三：一一三年虧損撥補表.....第 29 頁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 30 頁
附件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第 31~32 頁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第 33~37 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38~44 頁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前).....第 45~50 頁
附錄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第 51~61 頁
附錄五：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第 62 頁
附錄六：員工酬勞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相關資訊.....第 63 頁
附錄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第 64 頁
附錄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第 65 頁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實體股東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1.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
2.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3.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64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6~27頁。
2.上述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次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9,254,50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5元（即每仟股配發500元），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准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金管證發字第1130488979及1130352024號函准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2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已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屆滿，擬於114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2.衡量公司營運需求，本屆擬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至117年6月22日止，於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即生效就任。

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自114年4月14日起自114年4月24日下午5時截止，受理處所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

4.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英坤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賴建男律師事務所主任	統新光訊(股)公司管理部總監暨董事長 福富祿(股)公司董事長 欣盛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魏敬易	中央大學光電所	玉山光訊(股)公司製造課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映霖	日本早稻田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執行長室特助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鞋材事業總處執行總經理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艾富克(股)公司董事長 南寶精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勝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廣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霖國際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源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寶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允德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子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欣盛光電(股)公司董事 南寶鄉村實業(股)公司董事 南寶鄉村開發(股)公司董事 析數智匯(股)公司董事
董事	謝進南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龍慶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析數智匯(股)公司董事長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長 南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南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麒企業(股)公司董事 朝陽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獨立董事	鄭友仁	美國凱斯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博士	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座教授 中正大學副校長 General Motors Research Labs研發總工程師 NASA Glenn Research Center研究人員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講座教授 成功大學智能材料與製程研究中心主任 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合聘講座教授
獨立董事	鍾健文	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遠東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農業生產技術聯盟諮詢委員 遠東科技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農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執行委員 華鼎光電(股)公司顧問	統新光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瓊芳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安候建業(KPMG)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Horwath)合夥會計師	承喬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兼任老師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暨中區主委 崴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普羅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五、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

董事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映霖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鞋材事業總處執行 總經理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艾富克(股)公司董事長 南寶精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勝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廣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霖國際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源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寶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允德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子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欣盛光電(股)公司董事 南寶鄉村實業(股)公司董事 南寶鄉村開發(股)公司董事 析數智匯(股)公司董事
謝進南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析數智匯(股)公司董事長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長 南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謝進南	南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麒企業(股)公司董事 朝陽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朱瓊芳	崴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普羅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統新光訊將秉持一貫的理念，提供最好的品質與服務給客戶，與客戶一同開創雙贏的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給全體員工與投資大眾，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茲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合併)	112年(合併)	成長(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29,852	362,789	-9.08
營業毛利	2,708	36,712	-92.62
營業(損失)	(171,491)	(147,435)	+16.32
稅前(損失)	(140,012)	(136,234)	+2.77
本期(損失)	(137,943)	(103,355)	+33.47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38,342)	(106,280)	+30.17
每股盈餘(元)	(3.58)	(2.68)	+33.58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3億元，較112年度年減9.08%；本期淨損為新台幣1.38億元。

113年度全球5G基礎建設進度不如預期，最終稅後每股虧損3.58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13年(合併)	112年(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9.89	10.5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1.25	327.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0)	(7.60)
	權益報酬率(%)		(13.31)	(8.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44.53)	(38.28)
		稅前(損)益	(36.35)	(35.37)
	純益率(%)		(41.82)	(28.49)
	每股盈餘(元)		(3.58)	(2.68)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重點在兩方面：

光通訊在雲端資料中心800G、1.6TG應用濾光片製程開發與組裝應用技術提升，以公司的精密鍍膜設備，開發出新製程方法，在薄膜製程中精準控制膜層厚度、折射率、應力，提升批次產出量，以提供業界最高品質的光通訊濾光片為目標，在頻帶分離濾波器(DWDM Band Splitter Filter，Skip Filter)等產品。

半導體封裝應用晶圓級真空光學鍍膜，在6、8、12英吋晶圓上鍍上紅外線截止濾光器(IR-Cut Filter)，波導分佈式布拉格反射器(Waveguide distributed Bragg reflector)， 寬帶抗反射膜(broadband antireflection coating)，可見光帶通濾光器(VIS Band Pass Filter)，近紅外光低角飄帶通濾光器(NIR Low Shift Band Pass Filter)，中遠紅外線長波通濾光器(Middle-Far Infrare Long Pass Filter)，折射率匹配透明導電膜(Index match ITO)，等各類金屬或化合物薄膜產品。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人才：聘任專業優秀人員，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創造員工價值最大化。
2. 生產管控：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減少中後段製程之工時。
3. 生產成本：持續測試各材料與新供應商，以期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競爭力。
4. 客戶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5. 市場開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增加客源，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營收預算推估本公司今年度濾光片預計出貨量約 9,541仟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重要生產政策：

①生產技術方面：不斷提昇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也包含自行開發產線所需之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與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②製程改善方面：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降低成本提高附加價值；新增AOI檢測設備及多波段量測儀器，提升生產效率及增進量測能力。

③管理系統的提升：導入MES製程管理系統，透過製程數據的整合，提供資料的探勘及發掘問題，來增加生產量及良率。

2.重要銷售政策：

①光通訊被動市場：歐美基礎建設與B5G前傳市場為近期主要營收來源，市場起伏較之前大，建設或有延宕，關注對手市場價格以利定價策略。另將部份研發資源投入美系客戶進行佈局。

②雲端數據市場：AI持續發酵，800G市場競爭激烈售價下降不少，配合客戶1.6TG&CPO(Co-Packaged Optics)研發下一世代關鍵元件。

③非光通產品市場之開發：主要以半導體CIS、低軌衛星相關、虛擬實境&光達感應器等相關鍍膜應用為開發方向。

④生醫市場：流式細胞儀之螢光濾光片種類繁多，波長從300~850nm，應用於腫瘤學、免疫學、血液學與藥理學，為生醫領域不可或缺之技術，持續拓展客戶與開發新品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保持統新公司在光學鍍膜技術領先地位，統新公司持續大量投資於研發設備與人才。統新公司在800Gb/s及1.6TGb/s光模組濾光片技術持續進展時，統新公司的前瞻研發工作將聚焦於25G-PON、50G-PON的濾光片技術、矽光子(SiPh)波導、共封裝(CPO)保護膜層、邊緣耦合器抗反射鍍膜，以及半導體低電阻接點等領域，為未來矽光子創新技術平台建立堅實的基礎。

統新公司的先進矽光子共封裝研發，積極開發偶光、分光與 DWDM元件的創新， 以進一步增強先進光學鍍膜在下世代光通訊應用。公司繼續聚焦於新的特殊製程技術，例如用於微型光系統的超薄分光濾光片及光纖陣列的光學匹配薄膜。統新公司前瞻研究持續開發可在未來五年可能採用的新材料、製程、光學鍍膜元件和光學模組。統新公司也持續與學術界和產業聯盟等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為客戶開發未來具有成本效益的光學薄膜技術和真空鍍膜製造解決方案。前瞻技術研發團隊及其對光學薄膜應用的創新，提供客戶有競爭力的真空光學鍍膜技術，推動未來業務的成長和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4年光通訊市場與2023年差異不大，美中角力更明朗化，需求也屬低基期。依據美國基礎建設，預計2025會陸續開標，對公司帶來收益。

本公司秉持著一貫積極穩健的態度，除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成本，建立多贏之供銷關係外，亦會持續掌握市場情況，因應市場需求趨勢開發新產品及調整營運方向，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會致力於提供最完整的產品及最好的服務，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的利益。

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英坤

總 經 理　魏敬易

會計主管　孫宇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薄膜濾光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329,852仟元。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使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複雜度提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銷售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且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出口報單、客戶簽收單及收款文件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86,079仟元，佔總資產約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情事，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8373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姚世傑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附件一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85,457	28	$218,288	21	$214,776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227,774	22	300,000	28	274,000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	323	-	263	-	1,0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65	-	-	-	1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99,103	10	98,924	9	97,410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15,100	1	14,920	2	14,072	1
130x	存貨	四/六.7	89,266	9	86,079	8	114,87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72	1	14,596	1	20,2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160	71	733,070	69	736,657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4,460	1	5,674	1	5,4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205,169	20	236,448	22	318,06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22,532	2	25,401	2	36,50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59,473	6	59,473	6	66,58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0	-	2,587	-	16,0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294	29	329,583	31	442,676	38
1xxx	資產總計		$1,028,454	100	$1,062,653	100	$1,179,3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7,500	1	$7,500	1	$7,5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	-	-	25	-	20	-
2150	應付票據	四	477	-	24	-	2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906	2	16,724	2	3,5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	45,110	4	53,841	5	46,99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	11,647	1	11,611	1	12,4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58	-	534	-	7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898	8	90,259	9	71,282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13	-	113	-	1,0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11,534	1	14,459	1	24,77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260	-	260	-	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07	1	14,832	1	26,036	2
2xxx	負債總計		93,805	9	105,091	10	97,318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385,090	38	385,090	36	385,090	33
3200	資本公積		673,187	65	673,187	63	692,441	5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52	4	40,552	4	94,63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03	2	25,403	2	25,40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59,642)	(15)	(137,943)	(13)	(86,589)	(7)
	保留盈餘合計		(93,687)	(9)	(71,988)	(7)	33,449	3
3400	其他權益		(29,941)	(3)	(28,727)	(2)	(28,965)	(3)
3xxx	權益總計		934,649	91	957,562	90	1,082,015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8,454	100	1,062,653	100	$1,179,3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98,846	100	$79,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1、16	(83,491)	(84)	(80,203)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15,355	16	(642)	(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14、16/七				
6100	推銷費用		(2,465)	(3)	(4,829)	(6)
6200	管理費用		(16,808)	(17)	(19,941)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92)	(23)	(24,175)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1,248)	(1)	(6,754)	(9)
	營業費用合計		(43,113)	(44)	(55,699)	(70)
6900	營業(損失)		(27,758)	(28)	(56,341)	(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				
7010	其他收入		3,240	3	3,60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6	3	12,285	15
7050	財務成本		(127)	-	(1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59	6	15,697	20
7900	稅前淨(損)		(21,699)	(22)	(40,644)	(5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19	-	-	8,138	10
8200	本期淨(損)		(21,699)	(22)	(32,506)	(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214)	(1)	(63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4)	(1)	(6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913)	(23)	$(33,143)	(4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699)		$(32,50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913)		$(33,143)	
	每股(虧損)(元)	四/六.2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56)		$(0.8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56)		$(0.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94,635	$25,403	$(54,083)	$(28,328)	$1,115,158
D1	113年第一季淨(損)	-	-	-	-	(32,506)	-	(32,506)
D3	11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7)	(6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06)	(637)	(33,143)
Z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94,635	$25,403	$(86,589)	$(28,965)	$1,082,015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85,090	$673,187	$40,552	$25,403	$(137,943)	$(28,727)	$957,562
D1	114年第一季淨(損)	-	-	-	-	(21,699)	-	(21,699)
D3	11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4)	(1,2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99)	(1,214)	(22,913)
Z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385,090	$673,187	$40,552	$25,403	$(159,642)	$(29,941)	$934,6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1,699)	$(40,6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26	32,44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	(3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	(4,980)
A20100	折舊費用	34,748	39,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
A20200	攤銷費用	83	1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2)	(6,0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48	6,7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92	21,0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0	366				
A20900	利息費用	127	1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084)	(2,20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89)	(3,19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65)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9)	(3,1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7)	3,9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87)	5,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6)	8,32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169	8,87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3	(3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288	205,89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818)	(15,1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457	$214,7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731)	(16,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24	(5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71)	(10,7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4	2,0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	(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	(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	(9,0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 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 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薄膜濾光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29,551 仟元。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使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複雜度提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售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且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出口報單、客戶簽收單及收款文件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86,079 仟元，佔總資產約 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 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 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情事，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 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 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 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 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 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姚世傑

會計師：

胡子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17,254	21	$205,456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300,000	28	306,442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	263	-	1,7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	-	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99,016	9	108,155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920	2	13,876	1
130x	存貨	四/六.7	86,079	8	120,48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19	1	27,42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2,151	69	783,750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5,674	1	6,0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236,448	22	349,29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21,283	2	30,70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59,473	6	57,44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0	-	9,4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5,008	31	452,993	36
1xxx	資產總計		$1,057,159	100	$1,236,7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	$25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4	-	38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6,724	2	18,7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1	53,125	5	62,718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9,552	1	9,4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0	-	1,0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850	8	92,243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1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12,400	1	21,95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	-	26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8	6,974	-	7,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47	1	29,342	2
2xxx	負債總計		99,597	9	121,585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385,090	36	385,090	31
3200	資本公積		673,187	64	692,441	5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52	4	94,63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03	2	25,40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37,943)	(13)	(54,083)	(5)
	保留盈餘合計		(71,988)	(7)	65,955	5
3400	其他權益		(28,727)	(2)	(28,328)	(2)
3xxx	權益總計		957,562	91	1,115,158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7,159	100	$1,236,7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329,551	100	$362,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2、17/七	(327,350)	(99)	(330,408)	(91)
5900	營業毛利		2,201	1	32,381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5、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29)	(5)	(14,895)	(4)
6200	管理費用		(64,390)	(20)	(66,63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518)	(29)	(97,112)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55	-	(1,272)	-
	營業費用合計		(174,182)	(54)	(179,909)	(50)
6900	營業(損失)		(171,981)	(53)	(147,528)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8、18				
7010	其他收入		13,507	4	14,12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90	6	(2,049)	(1)
7050	財務成本		(484)	-	(6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	-	(1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69	10	11,294	3
7900	稅前淨(損)		(140,012)	(43)	(136,234)	(38)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0	2,069	1	32,879	9
8200	本期淨(損)		(137,943)	(42)	(103,355)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9)	-	(2,92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9)	-	(2,9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342)	(42)	$(106,280)	(30)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六.21	$(3.58)		$(2.6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3.58)		$(2.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85,678	$24,880	$135,770	$(25,403)	$1,298,45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7	-	(8,95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3	(52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018)	-	(77,018)
D1	112年度淨(損)	-	-	-	-	(103,355)	-	(103,35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5)	(2,9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355)	(2,925)	(106,28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94,635	$25,403	$(54,083)	$(28,328)	$1,115,158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94,635	$25,403	$(54,083)	$(28,328)	$1,115,15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4,083)	-	54,083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254)	-	-	-	-	(19,254)
D1	113年度淨(損)	-	-	-	-	(137,943)	-	(137,94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9)	(3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943)	(399)	(138,34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73,187	$40,552	$25,403	$(137,943)	$(28,727)	$957,5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40,012)	$(136,23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3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	(517)
A20100	折舊費用	147,551	159,6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4)	(39,139)
A20200	攤銷費用	424	6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02)	(7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155)	1,2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54)	(119,9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45	517				
A20900	利息費用	484	6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9,262)	(10,3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07)	(9,2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56)	1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254)	(77,0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61)	(86,28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9	(15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294	24,28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4,406	(10,8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98	(189,2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282	3,4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456	394,66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	(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54	$205,45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60)	(1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91)	4,6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593)	(5,1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19)	2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12	32,5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75	10,4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4)	(6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0)	(25,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13	17,0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友仁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附件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	(137,943,307)	
小計	(137,943,307)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40,552,598	
資本公積	97,390,70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且其中至少百分之二十提撥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於公司章程定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例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0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0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0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0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0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0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0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0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0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0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附件五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之一條	**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新增）	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第十三之二條	**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新增）	
第十三之三條	**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新增）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規範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應訂定書面規範，爰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進修推行要點」法規名稱 異動，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附件五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五十一條	一、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 三、本守則，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五、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 六、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七、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 八、本守則，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九、本守則，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 十、本守則，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第五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十一、本守則，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	一、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 三、本守則，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五、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六、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七、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 八、本守則，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 九、本守則，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通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POGEE OPTOCOM CO., LTD.)。

第 二 條：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 三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　業

第 四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七、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八、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一)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DWDM干涉濾光片。

2.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

3.光學鍍膜元件。

4.光譜檢測儀器。

(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務。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常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其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165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股權成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

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 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百分之十，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10%至100%，股票股利0%至90%。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或辦法，由總經理擬議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０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英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理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

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

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附錄二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

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附錄二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附錄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股東會第三次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股東會第四次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第五次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POGEE OPTOCOM CO., LTD.)。

第 二 條：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 三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　業

第 四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七、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八、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一)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DWDM干涉濾光片。
2.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
3.光學鍍膜元件。
4.光譜檢測儀器。
(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務。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常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其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165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股權成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 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百分之十，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10%至100%，股票股利0%至90%。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或辦法，由總經理擬議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０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英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 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 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議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應符合法令暨資訊應予以充分揭露，且由具獨立性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律師資格應符合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必要性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與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
利益之經營。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
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能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

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附錄四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附錄四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及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章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一、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二、 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

三、 本守則，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 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五、 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六、 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七、 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

八、 本守則，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

九、 本守則，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通過。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85,090,000 元。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00,000 股。

二、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坤	5,489,146	14.25%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宏利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映霖	60,244	0.16%
董事	謝進南	0	0.00%
獨立董事	鄭友仁	0	0.00%
獨立董事	程運瑤	0	0.00%
獨立董事	鍾健文	0	0.00%
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5,549,390	14.41%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為：114年4月25日至114年6月23日

附錄六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坤	-	-	-	-	-	-	25	25	25/-0.02%	25/-0.02%	2,619	2,619	-	-	-	-	-	-	2,644/-1.92%	2,644/-1.92%	-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宏利	-	-	-	-	-	-	25	25	25/-0.02%	25/-0.02%	4,205	4,205	108	108	-	-	-	-	4,338/-3.14%	4,338/-3.14%	-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映霖	-	-	-	-	-	-	25	25	25/-0.02%	25/-0.02%	-	-	-	-	-	-	-	-	25/-0.02%	25/-0.02%	-
董事	謝進南	-	-	-	-	-	-	25	25	25/-0.02%	25/-0.02%	-	-	-	-	-	-	-	-	25/-0.02%	25/-0.02%	-
獨立董事	鄭友仁	180	180	-	-	-	-	25	25	205/-0.15%	205/-0.15%	-	-	-	-	-	-	-	-	205/-0.15%	205/-0.15%	-
獨立董事	程運瑤	180	180	-	-	-	-	25	25	205/-0.15%	205/-0.15%	-	-	-	-	-	-	-	-	205/-0.15%	205/-0.15%	-
獨立董事	鍾健文	180	180	-	-	-	-	25	25	205/-0.15%	205/-0.15%	-	-	-	-	-	-	-	-	205/-0.15%	205/-0.15%	-
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請敘明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報酬 A 為獨立董事月酬勞，與在任月數相關。
2. 董事酬勞 C 係依公司章程所訂比率不高於 5%，113 年度虧損，故當年度無董事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範。
3. 業務執行費用 D 主為車馬費，係與開會次數相關。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113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八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
自114 年4月 14 日起 至 1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二、於上述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